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撰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1) 業務合併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有關準則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1,45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其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在過往期間及本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3) 金融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呈報金融工具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3,444,000港元已在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融資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融資工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借款約113,18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4)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約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5)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約2,657,000港元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323	-
折舊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67	167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43	-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4,567	-
		<u>8,500</u>	<u>16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537	(15,014)	1,006,523	-	-	-	1,006,523
預付租約租金	-	15,878	15,878	-	-	-	15,878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	-	765	-	-	765
- 負債	-	-	-	(1,394)	-	-	(1,394)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1,021,537	864	1,022,401	(629)	-	-	1,021,772
累計溢利	484,506	864	485,370	(629)	2,657	(1,452)	485,94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57	-	2,657	-	(2,657)	-	-
商譽儲備	(1,452)	-	(1,452)	-	-	1,452	-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485,711	864	486,575	(629)	-	-	485,94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累計溢利及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342,983	530	343,513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相關加工服務；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及色紗及提供 相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42,617	478,728	1,421,345
業績			
分類業績	128,515	31,245	159,7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44)
經營溢利			160,31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針織布料 及色紗及提供 相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10,618	373,814	1,284,432
業績			
分類業績	107,189	24,136	131,3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59)
經營溢利			126,163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產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669	31,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絀	-	1,000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3,443	-
利息收入	(471)	(22)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4,862	5,265
其他司法權區	5,330	1,14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192</u>	<u>6,4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分派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 5.5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2,390	103,13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272	558,225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29	7,8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801	566,075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203,000,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2,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3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0. 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約19,443,000港元購買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根據目前使用之基準作出估值。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4,6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直接計入收益表。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6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2,177	309,672
61至90日	105,912	60,673
91至120日	52,357	37,035
120日以上	49,565	46,690
	<u>620,011</u>	<u>454,070</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2,133	319,293
61至90日	53,119	17,257
90日以上	45,539	16,097
	<u>350,791</u>	<u>352,647</u>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97,449	823,16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融資	113,181	-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200,434	192,543
按揭貸款	36,228	23,357
	<u>1,247,292</u>	<u>1,039,068</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48,231)	(351,785)
	<u>699,061</u>	<u>687,283</u>

期內，本集團獲取金額達10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安排之銀團貸款688,000,000港元之未支取款項，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0.55厘計息，期限為四年半。所得款項用作支付現有債務及支付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

1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56,089
附追索權之貼現融資	-	133,584
	<u>-</u>	<u>189,673</u>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2,401</u>	<u>120,683</u>

15.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 (a)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冠暉」）與泰承有限公司（「泰承」）就租賃位於香港之處所而訂立租賃協議。泰承為蔡連鴻先生、兩間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以家族信託方式持有之公司及另一第三者共同擁有。蔡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冠暉向泰承支付租賃費用384,000港元。
- (b)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南京新一棉一直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以家族信託各佔相同權益方式擁有之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期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15,823,000港元之棉紗。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其中17,581,490港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支付，而13,618,462港元乃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支付。

